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专项审核报告

2019 年度

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1493 号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正集团）管理层编制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光正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得作为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光正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 管理层的责任

光正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）编制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、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四、 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 审核结论

我们认为，光正集团管理层编制的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(本专项说明除特别注明外,均以人民币元列示)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)的相关要求,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光正集团)编制了本说明。

一、光正集团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

(一) 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新视界”)原股东持有的上海新视界 51%股权。此次交易中,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,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,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新视界眼科 100%股权价值进行评估,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新视界眼科 100%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122,325.01 万元,扣除期后现金分红 4,000.00 万元后,100%股权评估值为 118,325.01 万元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《资产购买协议》,上海新视界股东林春光将持有上海新视界 9.43%的股权、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35.91%股权、股东上海聂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 4.53%股权、股东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的 1.13%股权转让给公司,收购 51%股权所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,上海新视界已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中联评报字[2018]第 345 号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公司 51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,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,新视界眼科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22,325.01 万元。经 2018 年 3 月 30 日,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<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,同意以 60,000.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视界眼科”)51%股权及相关资产。

(二) 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49%股权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与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签订《资产购买协议》，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上海新视界 49%的股权转让给公司，收购 49%股权所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74,100 万元，上海新视界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。

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中联评报字[2019]第 2227 号《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公司 49%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，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新视界眼科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147,529.98 万元。经 2020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《关于<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以 74,100.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视界眼科”）49%股权及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光正集团将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%的股权，新视界眼科将成为光正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与执行情况

(一) 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交易双方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《业绩承诺协议》、2020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《业绩承诺协议》及 2020 年 4 月 26 日《业绩承诺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规定，2018 年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的净利润（承诺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）分别不低于 11,500.00 万元、13,225.00 万元、15,209.00 万元。

(二) 收购标的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承诺的收购标的应实现的净利润	132,250,000.00
业绩实现情况：	
收购标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	130,571,751.88
减：非经常性损益	-226,128.60
减：股权激励对净利润的影响	-7,397,410.61
收购标的实现完成的承诺净利润	138,195,291.09
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比较：	
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	5,945,291.09
实现程度	104.50%

三、 本说明的批准

本说明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。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